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2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19,072股,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0,191,691.9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公司股份中45,9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剩余17,644,072股股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003.48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3,003.48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11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0,452.1355万元,实际认购股数3,003.4872万股,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保持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03.4872万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过户价格为3.48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目前尚处存续期内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83,4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8,089.6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9,68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4,339.6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1,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2,25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实际担保2,75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1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3,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34%。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38,089.69万元(备注:近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2,70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8.0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6,910.3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及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及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者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4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8%;本次质押2,706,4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530,3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67%。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2,706,4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1,13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32%。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11月5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706,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1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1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2,706,4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0.45%	个人原因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1,138,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6.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34%	–	–	–	–	–	–	–	–
刘安省	63,473,529	10.58%	28,823,900	31,530,300	12.51%	5.26%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607,600	4,607,600	1.83%	0.7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8,431,600	41,138,000	16.32%	6.86%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3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城建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5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向城建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1.11亿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城建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在2024年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62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临2024-041”号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城建集团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将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3亿元;城建集团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0.15亿元。以上两笔担保已包含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确定,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由公司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额度内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向城建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1年9月14日

(三)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8号

(四)注册资本:5.43亿元

(五)法定代表人:李广

(六)主营业务:市政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

(七)城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95,890.06	590,245.90	105,644.16	396,611.57	2,899.12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704,532.79	598,180.63	106,352.16	170,251.57	440.01

注:城建集团目前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其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推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9.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42%。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9.12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3.01亿元;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17.53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的考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0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情况及截至2024年11月4日已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51,698.73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51,698.73
2	两组年产1300万m2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8,222.74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101,423.66

注:

1、以上已投资金额中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执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8,198,761.6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 额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014956	278,462,459.6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784591	0.01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598	199,627,826.49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872	108,475.5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1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